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15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賴瑞雄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；該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員小字第152號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派出所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。準此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呂雅惠